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相关人员。现有董事 7 人，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议案

为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相关承诺，促使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房公司”）形成产业集聚，经宁房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决议，拟将其所持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0%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同意上述转让。

本次交易的股权由宁波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国评报字（2008）第092号评估报告书，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4月30日，评估的方法采用了成本法，本次评估结果经宁波市国资委（甬国资委评核字[2008]42号）文核准，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770万元（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该10%股权评估价值一致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专项独立意见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作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6月29日